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錄訓報到通知單

班 別	110年度(五股)水電(產訓班) 第1期
報到時間	110年 10月 28日 上午 9時 30分至 10時 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)。
受訓期間	110年 10月 28日至 111年 4月 28日 (上課時數 920小時)
報到地點	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 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4樓 B403教室)
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通知單。 2.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。 3. 職業訓練契約書 (一式兩份)。 4.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 (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，請勿報到上課，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，一律撤銷參訓資格)。 5.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 6. 就業切結書 (「就業相關資料」部份無須填寫，此表件供學員輔導室結訓後就業追蹤使用)。 7. 1吋相片2張 (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，另1張背面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，以製作學員識別證及訓練場進出名冊)。 8. 為因應近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與「流行性感冒」之防疫安全，請報到學員於訓練期間佩戴口罩(自備)，如學員於訓練期間有肺炎或出現發燒 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儘速返家休息。本分署如發現疑似感染上開肺炎病毒學員，將通知當地衛生局(或撥打1922)協助轉診。

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，請來電(02)89903676#2664 王小姐告知，謝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署110年10月13日北分署訓字第1103101419號公告。

二、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，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(正本3張) 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(正本2張) 等表件方受理報到，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
三、長期失業者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；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，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，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自行負責。

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，請備相關文件正本，如

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：

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

2.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，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；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
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~22，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
五、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，訓練期間膳食自理。

七、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，本分署得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取消開

班。

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(如附)填表說明:

- (一)表件內有*欄位,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- 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,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- (三)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正面)或駕照(正面)影本,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(一式兩份):

- 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,訓練期間,恪遵各項規定。
- 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,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(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)。

十、住宿申請:

為落實防疫規定,本班次訓練期間,不提供學員住宿申請,惟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適時調整。

十一、停車位申請:

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提供收費汽/機車停車位,超出人數則以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:

- (一)自行開車:由中山高至五股交流道下,走新莊五股方向,至中港南路左轉至中港二橋左轉,見第二個圓環即可抵達。
- (二)大眾交通工具:搭乘982環狀先導(新莊—新店)車、520、835、橘17、橘21號公車,至工商展覽中心下車即達。
- (三)錄訓學員報到當日,請將機車停放在廠區外圍停車格或工商展覽中心旁收費停車格,切勿將機車直接騎入廠區停放,以免造成廠區管理不便或損害自身權益。汽車臨停請洽廠區愛馬屋停車場,電話:0981-951-875。